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黃柏昇

電話：04-37061067 分機：1067

電子信箱：e-s55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6500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課程說明
(A09030000E_115650049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5年11月12日辦理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「小心周遭潛在的風險～高度電子化的社會如何防禦社交工程危害」，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貴機關教師及行政人員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知能，特辦理旨揭教育訓練，採線上授課方式辦理，免報名。

二、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名稱：小心周遭潛在的風險～高度電子化的社會如何防禦社交工程危害。

(二)時間：115年11月12日(星期四)，下午2時至5時。

(三)講師：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黃珮婷顧問。

(四)線上課程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Z8LGda>。

三、請參訓人員依統一名稱格式(格式：單位名稱-中文全名，如：國立○○高級中學-王小明)進入線上課程，以便課後時數比對作業，如未依格式進入致無法辨認身分者，恕無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115/10/29



法提供研習時數。

四、參訓人員如具公務人員、約聘僱等身分，本署將於達成課程通過條件(課後評量須達70分以上，且上線時間達2小時)後1個月內，匯入3小時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時數至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(須具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身分)。

五、課程相關規定及研習時數核發條件請詳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

